**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O一九年十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数智”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签订了《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2019年5月16日，中德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辅导期自中德证券向山西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之日起，至报送本次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止。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向山西证监局共报送三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德证券指定牛岗、左刚、邓仲彤、高飞、任睿、高悦、张一然、孙钰喜等8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前述辅导小组成员均是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并且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

其他参与辅导机构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

##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法人股东为上市公司，委派代表参加）。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内容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证券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以期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业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公司规范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7、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计划；

9、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认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山西证监局监督；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二）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新政策等，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主要采用发放材料组织自学和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培训，并通过专题研讨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1、组织自学

辅导机构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相关辅导材料，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包括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达到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2、集中授课

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多次集中辅导授课与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科创板的发行上市条件与申报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营、IPO财务辅导、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等，使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运行要求。

3、专题研讨

在普及讲座的基础上，组织公司有关人员，结合公司章程、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及其拟采取的对策、公司今后的总体发展规划等进行专题讨论，使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上市各个环节的工作，不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规、政策的理解。

4、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

5、督促整改

在发现问题后，辅导机构将形成书面意见或建议，经讨论、咨询后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山西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其中集中授课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辅导内容** | **辅导方式** | **辅导机构** |
|  | 科创板IPO审核情况及上市规则 | 讲座 | 中德证券 |
|  | IPO审计重点及财务规范 | 讲座 | 致同会计师 |
|  |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讲座 | 国枫律师 |
|  | 科创板审核重点关注问题 | 讲座 | 中德证券 |
|  | 模拟考试（科创板专题） | 模拟考试及讲解 | 中德证券 |
|  | 模拟考试（公司法、证券法专题） | 模拟考试及讲解 | 国枫律师 |
|  | 科创板财务重点关注事项及企业会计准则 | 讲座 | 致同会计师 |
|  | 模拟考试 | 模拟考试及讲解 | 中德证券 |

除集中授课内容外，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员工情况、独立性、行业发展、核心技术、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积极提出相应意见并敦促发行人予以落实。

##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本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本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 六、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

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发行人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并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导人员签字： |  |  |  |  |  |  |
|  |  | 牛 岗 |  | 左 刚 |  | 邓仲彤 |
|  |  |  |  |  |  |  |
|  |  | 高 飞 |  | 任 睿 |  | 高 悦 |
|  |  |  |  |  |  |  |
|  |  | 张一然 |  | 孙钰喜 |  |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